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59	国能新材	2026 年 8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续授信及新增授信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资产抵押及公司股东葛凯先生、

马红艳女士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葛凯先生、马红艳女士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葛凯先生、马红艳女士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内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玲，联系电话：0756-3917886；传真：0756-3917856；
电子邮箱：wangling@zhgn.com；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
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二楼 A 区、五楼 A、B 区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